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22〕17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试行）（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试行）（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5月1日

# 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 （2022-2024 年）

### 一、适用周期

2022-2024 年，3 年一周期，每年结算。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教学单位。**指标任务分解测算依据主要根据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教师岗位人员（含实验教师，不含辅导员。下同）、选择了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自愿参加的学科专业骨干教师的月绩效系数、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情况。各教学单位上述人员的月绩效系数之和、博士教师月绩效系数之和、高级职称教师月绩效系数之和按比例折算成当量绩效系数值，其中实验教师、选择了管理岗位绩效等级的班子成员、选择了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自愿参加的学科专业骨干教师，其绩效系数按 50% 纳入，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编人员统计，本周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纳入统计范围。当量绩效系数值三年核定一次，周期内不调整。

### 三、计分方法

根据当年度底的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进行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分值计算（以下简称考核分值）。具体计算方法：

（一）完成目标的 90%（含）-95%，考核分值为“0”；

(二) 完成目标的 95% (含) -120%, 考核分值 (分) =  $50 + 50 \times (\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95\%) / 25\%$ ;

(三) 完成目标的 120% -170%, 考核分值 (分) =  $100 + 100 \times (\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120\%) / 50\%$ ;

(四) 完成目标的 170% 以上, 考核分值 (分) =  $200 + 200 \times (\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170\%) / 75\%$ ;

(五) 完成目标的 90% -70%, 考核分值 (分) =  $-[10 + 20 \times (90\% - \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20\%]$ ;

(六) 完成目标的 70% -50%, 考核分值 (分) =  $-[30 + 40 \times (70\% - \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20\%]$ ;

(七) 完成目标的 50% 以下, 考核分值 (分) =  $-[70 + 80 \times (50\% - \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50\%]$ 。

(八)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Sigma$  分项指标完成比例  $\times$  分项指标权重。如果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标或科研经费指标的完成比例在 80% 以下, 则其他分项指标完成比例计入值以 200% 封顶; 如果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指标的完成比例均在 80% 以上, 则研究报告/发明专利指标完成比例计入值以 300% 封顶。

#### 四、奖项加分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获省政府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12%、30%、48%; 获国家级二等奖、一等奖,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60%、

80%；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获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5%、12%、20%、30%；教育部科学技术奖视同省政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奖项视同国家奖。

## 五、考核奖计算

学校设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奖，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考核分值核定考核奖，若考核分值为负数时，则考核奖为负（即为扣减额  $W$ ）；考核分值为“0”时，则考核奖为“0”；考核分值为正数时，则考核奖  $M$  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根据扣减总额按考核分值比例获得的考核奖  $M_1$ ，二是根据考核分值计算获得的考核奖  $M_2$ ， $M=M_1+M_2$ 。 $W$  和  $M_2$  的具体计算方法：

$W=\text{考核分值} \times \text{本教学单位当量绩效系数值} \times C_1$ （ $C_1$  单位为元，数值由学校视当年完成情况定）。

$M_2=\text{考核分值} \times \text{本教学单位当量绩效系数值} \times C_2$ （ $C_2$  单位为元，数值由学校视当年完成情况定），若  $\Sigma M_2$  超出学校的科研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奖年度额定值，则按考核分值所占比例折算。

各教学单位考核奖分配由各教学单位自主制定政策，报科研处、人事处备案，自主考核分配。

## 六、本方案由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022-2024 年科研核心指标及分项指标权重

## 附件

### 2022-2024 年科研核心指标及分项指标权重

| 学院（工科）    | 当量绩效系数值 |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项）（30%） | 科研经费（含纵向、成果转化，万元）（45%） | 高层次论文/专著（篇/部）（15%） | 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篇/件）（10%）  |
|-----------|---------|-------------------|------------------------|--------------------|----------------------|
| 核心指标统计权重  |         | $K_1=2.0, 1.5, 1$ | $K_2=1.5, 1.1, 1$      | $K_3=2, 1.5, 1$    | $K_4=2.5, 2, 1.5, 1$ |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153.2   | 8.2               | 1063.0                 | 20.6               | 13.1                 |
| 机械工程学院    | 136.8   | 7.2               | 940.5                  | 18.2               | 11.6                 |
| 建筑工程学院    | 74.2    | 3.6               | 473.4                  | 9.2                | 5.8                  |
|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 119.0   | 5.9               | 773.1                  | 15.0               | 9.5                  |
| 学院（文经管）   | 当量绩效系数值 |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项）（30%） | 科研经费（含纵向、成果转化，万元）（45%） | 高层次论文/专著（篇/部）（15%） | 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篇/件）（10%）  |
| 商学院       | 81.6    | 3.5               | 219.2                  | 7.9                | 4.4                  |
| 教师教育学院    | 139.4   | 5.1               | 319.7                  | 11.5               | 6.4                  |
| 外国语学院     | 48.3    | 1.4               | 87.1                   | 3.1                | 1.7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2.6    | 1.3               | 84.2                   | 3.0                | 1.7                  |
| 体育工作部     | 20.7    | 0.6               | 39.8                   | 1.4                | 0.8                  |

注：1. 在《衢州学院高质量科研统计办法》（衢院科〔2021〕4号）中四类以上的科研项目统计权重系数 $K_1=2$ 、五类项目统计权重系数 $K_1=1.5$ ，六类以下的省部级项目统计权重系数 $K_1=1$ ；

2. 当年实际到账50万以上的单个成果转化项目和当年实际到账100万以上的单个横向项目的经费统计权重系数 $K_2=1.5$ ，当年实际到账50万—100万之间的单个横向项目的经费统计权重系数 $K_2=1.1$ ，其他经费到账统计权重系数 $K_2=1$ ；

3. 高层次论文指《衢州学院高质量科研统计办法》（衢院科〔2021〕4号）中A、B、C、D、E类期刊论文，A类期刊论文的统计

权重系数 $K_3=2$ ，B类期刊论文的统计权重系数 $K_3=1.5$ ，C、D、E类期刊论文的统计权重系数 $K_3=1$ ；专著的统计权重系数 $K_3=1.5$ ；

4. 研究报告指《衢州学院高质量科研统计办法》（衢院科〔2021〕4号）中的研究报告，获省部级正职批示或省部级应用采纳的报告统计权重系数 $K_4=2.5$ ，获省部级副职批示的报告统计权重系数 $K_4=2$ ，获厅局级批示，或市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或厅局级应用采纳的报告统计权重系数 $K_4=1.5$ ；发明专利，PCT发明专利统计权重系数 $K_4=2$ ，国内发明专利统计权重系数 $K_4=1$ 。